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9 年評字第 1838 號】

申　請　人	○○○	住○○○
相　對　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

上列當事人間「事故發生原因認定」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第 6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8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遂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 109 年 8 月 3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整。

(二)陳述：

甲○○君（下稱甲君）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在住家樓下跌倒致左手掌骨折斷裂及恥骨裂開，赴淡水馬偕醫院急診，當日急診室醫生建議，左手掌骨折應該要開刀住院住療，但甲君已 79 歲年紀很大，風險也很大，與醫師討論後決定左手掌不開刀，回家臥床休養。同年月 20 日赴淡水馬偕醫院回診，當時並無任何感冒症狀，更換石膏及拿消炎止痛後即

回家臥床休息。嗣於跌倒後第 5 天，即 108 年 4 月 22 日身故，甲君自108年4月17日到同年月22日間無感冒症狀,死因如急診室醫師說的，意外跌倒後，因骨折無法站立，臥床導致感染，甲君意外跌倒與身故有因果關係，相對人應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歷次補充理由）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甲君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人壽○○○個人傷害保險」(保單號碼第○○○800 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復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變更身故受益人為申請人。系爭保險契約為一年期保險商品，依保單條款第 18 條約定：「倘該被保險人依續保生效當時計算之年齡為七十六歲時，以續保前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續保保險金額，並以變更後的續保保險金額重新計算收取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之約定，系爭保險契約於 105 年 1 月續保（即甲君年齡屆七十六歲）時，保險金額由 200 萬元變更為100萬元金額並以變更後的續保保險金額重新計算收取續保保險費，合先敘明。
2. 查甲君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因關門時重心不穩跌倒，導致左橈骨及左髖骨骨折，於淡水馬偕醫院急診接受檢查，檢查記錄略為：「意識：清楚；頭部：無外傷；頸部：柔順/無壓痛；胸部：無變形/無壓痛；腹部：柔軟/無肌肉緊繃/無局部壓痛；四肢：左手腕腫脹壓痛及左髖壓痛活動受限」，甲君於檢查後未住院或接受手術即於當日離院，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因「呼吸衰竭」身故。
3. 按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 3 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 7 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以及第 2 條「名詞定義」第 5 項約定：「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

來突發事故。」可知，系爭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應限於被保險人於本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 2 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死亡，相對人始負「身故保險金」給付之責。

4. 查甲君於淡水馬偕醫院 108 年 4 月 22 日急診病歷摘要記載節譯如下：「1.臆斷：『原因不明之心臟驟停』2.病史：『糖尿病、高血壓』3. 治療經過：『病患因上述原因，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 22 時 7 分至本院急診急救，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 23 時 11 分宣佈病患死亡』。」即已明確說明甲君之身故係因疾病所致而與跌倒事故無關。

5. 次查申請人於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108 年 7 月 15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如下：「1.死亡方式：『自然死』2.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呼吸衰竭』3.先行原因：乙、『喉頭炎、肺炎』。丙、『上呼吸道感染』4.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異位性皮膚炎、高血壓、糖尿病史及骨質疏鬆併發多處骨折』。」甲君之相驗屍體結果亦與淡水馬偕醫院之急診病歷摘要相符，即○○○地檢署法醫師與淡水馬偕主治醫師雙雙認定甲君過往有高血壓、糖尿病之病史，惟其身故係因上呼吸道感染、喉頭炎、肺炎進而引發呼吸衰竭、心臟驟停，而迥異於申請人就甲君係意外身故之主張。

6. 為求慎重，相對人於處理申請人之理賠過程中，曾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以○○○字第○○○號函詢○○○地檢署有關甲君確切死亡原因及判斷依據;○○○地檢署於 109 年 5 月 7 日○○○字第○○○號函回復：「貴公司函詢本署○年度○字第○號案件死者甲○○之確切死亡原因及判斷依據，經查本件經解剖鑑定後，認定死因為上呼吸道感染、肺炎而死亡，為自然死」。此外，相對人亦曾取得申請人同意，而調閱甲君生前之就醫紀錄，甲君曾於黃麟偉診所於 106 年 4 月 6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期間數次因「高血壓、異位性皮膚炎、感冒、濕疹、尿道炎等疾病」接受門診治療，此點與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內容相互參照，即可知甲君之身故原因可能為感冒與弱體引發「上呼吸道感染、肺炎等疾病」，核與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並不相符。

7. 相對人為保障申請人法律上權益，再以甲君 108 年 4 月 17 日骨折事故是否為死亡原因諮詢相對人醫療顧問醫師，相對人醫療顧問醫師審閱相關醫療及死亡證明紀錄後，認為：「死亡原因為呼吸衰竭（肺炎、喉頭炎所致），非（骨折）事故所致，依檢察署屍檢證明為疾病死亡」，是甲君之身故並不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及相關附件）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甲君於102年1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復於102年2月15日變更身故受益人為申請人。

(二)甲君於108年4月17日因關門時重心不穩跌倒導致骨折，於淡水馬偕醫院急診接受檢查。

(三)甲君於108年4月22日身故。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一)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及「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3條、第7條及第2條分別約有明文。復保險法第131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職是，本件應首查者即甲君身故是否屬意外傷害事故，即「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

(二)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甲君於108年4月17日在住家樓下跌倒，送淡水馬偕醫院診斷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及左側股骨轉間子骨折（有固定），因甲君年事已高，與醫師討論後決定不開刀，回家休養並後續門診追蹤。108年4月22日因無呼吸心跳至急診，經急救無效在同日23時11分宣布死亡。當時急診白血球15,000。經○○○地方檢察署分案○年度○字第○號，經解剖後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甲、呼吸衰竭，乙、喉頭炎、肺炎，丙、上呼吸道感染。加重因子：異位性皮膚炎、高血壓、糖尿病、骨質疏鬆併發多處骨折。因甲君已經解剖並無肺栓塞存在，而有肺炎及喉頭炎，所以雖然事故發生僅有5日，但是無跌倒骨折相關死亡因子，依目前資料，甲君死亡應由疾病（肺炎及喉頭炎）所致。

(三)本中心為求慎重，復諮詢另一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甲君在108年4月17日起有發燒症狀，較支持跌倒前及有肺炎、發燒病灶。甲君雖因跌倒造成舊骨折移位性封閉性骨折等，且因拒絕住院治療致有延誤就醫之虞。但事故發生之骨折均為封閉性骨折，不會引起發炎症狀，更不會在短時間內引發肺炎之併發症。故研判甲君之身故應非屬意外所致，而身故原因之肺炎應為受傷前即患有之疾病，故身故之原因經司法調查研判為「自然死」，應屬合理。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